

2012-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強制驗窗驗樓計劃資訊不足，區內大廈居民深受困擾，

要求加推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三期

背景：

強制驗窗驗樓計劃已於去年 6 月 30 日正式實施，按計劃要求，三十年樓齡或以上的大廈，每十年必須強制驗樓，而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樓宇，則每五年須強制驗窗。

自計劃實施後，區內不少樓宇已陸續接獲由屋宇署所發出的驗樓或驗窗通知，事實上，不少業主們均認同有關計劃確實可預防樓宇失修所引起的意外，可是不少業主們對檢驗維修等專門學問可謂一竅不通，既不懂得申請撥款，也不知從何尋找合資格承辦商。每當法團朋友面對承辦商所提出的合約、高深的法律條文等問題時，求助無門，倍感徬徨無助，更談不上辨別有關維修費是否合理等問題。

加上，部份樓宇業主面對種種問題，以致遲遲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，根本難以統籌執行法定檢驗計劃。另外，值得關注的是上述檢驗計劃往往給予市民政策制定上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的感覺，根本未能切實處理大廈結構安全問題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應盡快加推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三期，為全港舊式樓宇進行全面維修，以保障市民安全。

提問：

請屋宇署代表回答：

1. 請問屋宇署就強制驗窗驗樓計劃為業主提供了什麼實質援助？如何將資訊傳達到業主手中？

2. 屋宇署於區內所發出的強制驗窗驗樓通知書數目共有多少宗？當中多少大廈位於旺角區和大角咀區，分別發出多少封通知書？兩區已接獲通知書的樓宇中，當中三無和具法團管理的大廈比例為何？我們要求 貴署提供區內已接獲預先知會，需進行驗窗或驗樓的大廈名單。
3. 部份業主採取「愛理不理，殺到埋身先做」的態度，面對此情況，屋宇署將如何處理？
4. 強制驗窗驗樓計劃只屬預防性措施，根本未能鼓勵及協助舊式大廈進行全面維修，當局會否加推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三期，讓更多舊式樓宇受惠？

要求：

1. 要求加推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三期。
2. 要求加強強制驗窗驗樓計劃對業主在行政及財政上的支援。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2013年1月24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，並邀請屋宇署及發展局代表出席回應。

提呈人：黃舒明、黃建新、黃頌、莊永燦

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